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旬阳市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总院委托，旬阳市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总院检验中心标本外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招标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14时00分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旬阳市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总院检验中心标本外送服务

项目编号：XSCG-XY2025013

成交价格：伍仟叁佰伍拾柒元肆角整（¥：5357.40元）

折 扣 率：执行医院收费标准的40%

各 注：本项目成交价为检测项目清单单价合计金额。

服 务 期：1年。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旬阳市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总院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旬阳市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总院医学检验中心委托检验 协 议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文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规范管理、依法监督”的基本原则，甲方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旬阳市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总院检验中心标本外送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XSCG-XY2025013）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甲方外送标本检验服务机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第二条 中标总金额：

大写：叁佰万元；小写：3000,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



偿金。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二级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 2 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如遇政策调整，严格按照最新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收费比例为：40 %；

3、付款方式：

3.1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旬阳市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总院（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92843628565X7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668665686H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	开户行：中行开发区东区支行
户名：旬阳市人民医院	户名：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账号：103297946399	账号：103600216906

3.3 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每1月结算一次。

3.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财务已结算的检验申请系统数据，按约

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 30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旬阳市中医医院、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旬阳市高新联合医院按以上约定单独与乙方进行结算，其他医共同体成员单位每月定期将检验费用打款至总院财务后，由总院分别打款至乙方。如医共同体成员单位未能定期打款至总院财务，总院不予乙方结账。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实验室的检验质量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检验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所使用耗材的资质、品牌、规格、批号、产地清单等。

3、乙方具有完善的质控体系，按照检验质控要求，每季度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符合标准的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报告、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4、甲方对乙方检验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第六条 信息要求：

1、网信与数据安全：具有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防止信息泄露，保障信息安全。

2、双向对接：建立与医共同体总院、各分院 LIS 等相关系统的对接，乙方承担相关接口费用，为无 LIS 检验系统的各分院检验科建立 KMLIS 检验信息系统。

3、支持打印从 HIS 系统回传和新增的待打印条码，各医共同体分院申请单信息条码编码规则与总院一致，扫描样本条码进行自动接收，

保证各标本可以直接在总院或分院的检测设备上执行。

4、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发放检验报告,报告单对接医院 LIS 系统,可在系统上查询结果。

5、乙方无偿为甲方及各医共体成员单位配备条码打印机及相关耗材,条码打印机产权归医共体总院所有。

6、乙方无偿为医共体总院医学检验中心提供 KMRS 区域数据管理平台系统,并配备 8 台可运行 KMRS 区域数据管理平台系统的电脑,且产权归医共体总院所有。

第七条 标本转运:

1、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按照《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42186-2022)的管理要求,有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 2-8° C,数据记录至少保存 2 年,方便甲方查阅。

2、各医共体成员单位需外送检验标本的接收与物流转运工作由乙方完成,乙方必须具备“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规范化转运服务要求,配备专业物流人员,提供上岗培训证明、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证明资料)等。如发生生物安全及专业物流人员人身安全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运输保管监控体系,可实现运输过程中温度和 GPS 监控,物流系统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

4、转运标本次数及时限:

4.1 城区医院及各中心卫生院:除每周日、农历除夕、大年初一、初二、初三外,全年上门接收标本(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城区医院(含城关镇卫生院及民营医院)外送标本应于当日上午 10:00 前送至旬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 3 楼标本采集中心,双河中心卫生院、蜀河

中心卫生院、棕溪中心卫生院、吕河中心卫生院、神河中心卫生院、铜钱关中心卫生院、甘溪中心卫生院、赵湾中心卫生院、小河中心卫生院外送标本于当日下午 3:30 前送至旬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 3 楼标本采集中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 个月内实施完成）；

4.2 乡镇卫生院：除每周日、农历除夕、大年初一、初二、初三外，每隔一日上门接收标本（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红军镇卫生院、仙河镇卫生院、关口镇卫生院、构元镇卫生院、段家河镇卫生院、金寨镇卫生院、石门镇卫生院、白柳镇卫生院、麻坪镇卫生院、桐木镇卫生院、仁河口镇卫生院外送标本收取后当日下午 4:30 前送至旬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 3 楼标本采集中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 个月内实施完成）；

4.3 转运标本次数与时限，后期可根据标本量及各医共体成员单位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动态调整。

第八条 科研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协助甲方申请 1 项及以上以甲方为主课题的省级或国家级课题并在服务期内立项。

第九条 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专业的驻点人员,对接日常事务;服务时效为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 2 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2、检验报告如出现危急值,乙方须在检验报告发出后按照危急值报告流程向送检单位报告,并做好登记,保证可追溯性。

3、甲方标本外送服务项目乙方必须独立完成,不得转包,提供承诺函。

4、乙方不得将甲方送检标本用于他用。

5、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

权为甲方所有，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6、乙方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7、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乙方提供。

8、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及以上检测费全免，如造成投诉纠纷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乙方需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1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有新增检测项目，乙方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百分比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12、合同期内，检测项目甲方有能力自行开展的，甲方可自行检测，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

13、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

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应予以谅解、支持，且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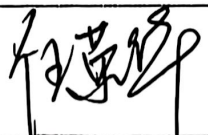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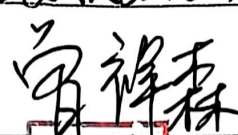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旬阳市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总院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6101970709030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高翔路888号西安国际外包产业园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支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10360021690
电话	0915-8201648	电话	029-82683888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10018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1日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1日